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代號：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姓名： | | |
| **適任資格** | | **檢 查**  **結　論** | | **公司說明**  **(註1)** |
| **是** | **否(NA)** |
| **一、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例：  獨立董事XXX係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經檢視教師聘書內容相符。 |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二、無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1**：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  |
| **三、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2**：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 □ | □ |  |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4**：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5**：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  |
|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 |  |
|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四、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 | □ | □ |  |
| **五、已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 □ | 例：  章程規定應設置○席董事(含○席獨立董事)，已設置○○席董事(含○席獨立董事)。 |

**公司應依實際情況慎選下列聲明事項（二擇一）**

1. 本公司並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4項規定（註2）應揭露之情事，謹此聲明。
2.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4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揭露事宜，內容如後附，謹此聲明。（請一併檢附揭露資訊）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請鈐用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註1：請詳細說明查證程序及證明文件為何，若未充分說明，證交所將洽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註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4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